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圖書文獻館辦理書刊閱覽、參考諮詢、文獻檢索等項服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博圖字第九七〇〇〇四六四七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為因應本院圖書文獻館申請閱覽證應備資料與開放閱覽時間之調整，加強讀者對本院資訊安全認知，維繫閱覽室安靜使用環境，並強調資通設備之使用規定，爰一併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閱覽證應備資料、讀者憑證入覽之規定（修正第二點）。
- 二、修正圖書文獻館開放閱覽時間（修正第三點）。
- 三、修正讀者入館攜帶物品之規定（修正第四點）。
- 四、修正書刊資料違規使用之規定（修正第六點）。
- 五、修正閱覽室使用規定（修正第七點至第十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尊重民眾公平、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特訂定本閱覽規定，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p>	<p>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尊重民眾公平、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特制定本閱覽規定，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p>	<p>一、「同人」原為「同仁」之古字，為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爰予修正。 二、行政規則應為「訂定」而非「制定」，爰予修正，以符法制用語。</p>
<p>二、凡年滿十六歲，並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p>	<p>二、凡年滿十六歲，並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及兩張照片之各界人士，均可申請閱覽證。<u>本館開放時間內，讀者憑證進出。</u></p>	<p>一、修正申請閱覽證應備資料之規定。 二、為尊重讀者肖像權，並且參酌國內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規定，擬辦理免附照片之閱覽證，將攜帶照片申請閱覽證之規定予以修正。 三、本點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爰予刪除。</p>
<p>三、本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日、國定假日及<u>彈性放假日停止開放</u>）。<u>開放期間，院外讀者與院內同仁分別憑閱覽證及員工識別證進出。</u></p>	<p>三、本館開放閱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p>	<p>一、修正圖書文獻館開放閱覽時間。 二、圖書文獻館除週日及國定假日閉館外，逢國定的彈性放假日亦停止開放閱覽。為明確圖書文獻館對國定假日之定義，將「彈性放假日」停止開放時間予以修正。 三、增列本院同仁進出本館之規定。</p>
<p>四、讀者進入本館，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其他物品，應存置於寄物櫃。讀者因特殊需要，欲攜帶其他物品入館，應先經流通臺服務</p>	<p>四、讀者進入本館，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書籍及其他非筆紙類物品，應存置於寄物櫃。讀者因特殊需要，欲攜帶非筆紙類物品入館，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並予登記；貴重物品保管，由讀者自行</p>	<p>一、修正讀者入館攜帶物品之規定。 二、為符合讀者入館攜帶物品之實際需求，將讀者入館攜帶物品之規定予以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員同意，並予登記；貴重物品保管，由讀者自行負責。讀者離館時，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如其必要，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p>	<p>負責。讀者離館時，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如其必要，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p>	
<p>五、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期刊、照片、非書資料，讀者皆可閱覽參考，惟不得攜出館外。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經確認屬實，本館得視情節輕重，<u>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u>。</p>	<p>五、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期刊、照片、非書資料，讀者皆可閱覽參考，惟不得攜出館外。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經確認屬實，本館得<u>永久取消其閱覽權利，並依法訴究</u>。又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收發私人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進行電腦遊戲之用。<u>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u>。</p>	<p>本點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爰予刪除。</p>
<p>六、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讀者應善加珍惜，以利資源共享。讀者如有破壞、塗寫、汙損書刊等情事，應<u>自購原書刊賠償</u>，不得以複印本取代。<u>破壞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本館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u>。</p>	<p>六、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讀者應善加珍惜，以利資源共享；如有破壞、塗寫、汙損等情事，應照價賠償。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u>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u>。</p>	<p>一、修正違規使用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之規定。 二、修正讀者違規使用書刊之賠償方式及破壞硬體設施行為之效果。</p>
<p>七、讀者於閱覽室不得有吸菸、飲食、咀嚼口香糖等行為。</p>	<p>七、讀者於閱覽室內應保持<u>肅靜</u>，且不得有吸菸、飲食、咀嚼口香糖等行為。又行動電話、傳呼機等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通訊器材，聲響應予調至最</p>	<p>一、修正閱覽室使用規定。 二、本點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低，以維室內寧靜。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u>	
八、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收發私人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進行電腦遊戲或其他違反本院資訊安全之用。	五、 <u>又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收發私人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進行電腦遊戲之用。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為加強讀者對本院資訊安全行為的宣導及告知，爰新增不得違反本院資訊安全等行為。
九、讀者於閱覽室應保持肅靜，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 <u>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u> ，聲響應予調至最低，以維室內寧靜。	七、讀者於閱覽室 <u>內</u> 應保持肅靜， <u>且不得有吸菸、飲食、咀嚼口香糖等行為。又行動電話、傳呼機等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通訊器材</u> ，聲響應予調至最低，以維室內寧靜。 <u>違規情節重大，且不服勸導者，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為確保閱覽室安靜的使用環境，更新資通設備之列舉項目，將資通設備使用说明修正。
十、讀者有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且違規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本館得 <u>中止其閱覽權利</u>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統一規範讀者違反閱覽室使用規則及違反資訊安全等行為之效果。
十一、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	八、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	點次變更。
十二、本館提供之院藏善本古籍與檔案文獻閱覽服務，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館提供之院藏善本舊籍與檔案文獻閱覽服務，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善本舊籍」修改為目前較習用之「善本古籍」。
	十、本閱覽規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或廢止亦同。	本院法令訂定刪修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為法制必要程序，無庸規定，爰予刪除。